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文件

粤司办〔2019〕145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做好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以下统称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8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经省厅核准依法登记设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含律师事务所分所)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

工作证，下同）的律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派驻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澳门律师。

2019年1月1日后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律师，不需要参加这次年度考核。

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公职律师除外）、公司律师的考核分别由其所在单位按照司法部《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的规定办理。

二、考核时间

2018年度考核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各地可根据实际自行安排律师事务所自查和考核阶段的时间。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同步进行。6月1日后，线上（网上）考核流程的申请功能将关闭，属于暂缓考核和责令限期考核等情形需要继续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按照程序分别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应当根据材料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同时将结果分别报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录入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并予以备案登记。

三、考核内容

根据《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当前我省律师工作实际，重点做好以下内容的检查考核：

（一）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特别是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档案、印章和介绍信（所函）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年度考核等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如：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三名以上；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上是否达到二十名以上；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等。合伙人、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否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丧失资格条件。

（三）律师事务所执行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管理制度情况，特别是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和群体性案件、集体讨论辩护（代理）意见等情况。

（四）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修改律师事务所章程情况，是否在3月底前将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的建设写入章程；党组织设立和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情况；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情况等。

（五）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情况。

四、考核材料和流程

2018年度考核工作继续按照往年做法，采取线下线上考核同步进行。

（一）考核要求提交的材料。要求考核对象提交的材料应在往年做法的基础上，根据《司法部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司发〔2018〕10号）的规定办理。对考核对象提交的书面承诺有疑问的，应及时通过政府部门调查或者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等方式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接受年度检查考核时所需提供的材料，由各市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粤司规〔2018〕6号）的规定自行作出安排。

（二）线上考核流程。请申请人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或广东法律服务网）后跳转进入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进行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操作指引附件。各地线上审核在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完成，具体操作流程与往年一致。

五、其他要求

（一）更正和完善基本信息。考核前，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在“切换区域和部门”中选择“省级部门-省司法厅”，切换至“广东省司法厅网上服务窗口”，选择“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律师侧子系统）”，对律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信息进行核对、修改和补充，特别是核对律师个人“政治面貌”信息时，如果是“群众”的，不要误填为“无党派人士”，另外还需上传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为下一步实现律师执业证电子化做准备；通过登录广东法律服务网（https://www.gd.12348.gov.cn），进入“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诚信系统）”，完成律师个

人“培训记录”“履行社会责任记录”“荣誉表彰”“参政议政”等诚信信息填报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修改逐项进行检查、审核，确保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完善后的信息，将同步在广东法律服务网（https://www.gd.12348.gov.cn）及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诚信系统)公开。

（二）做好执业证书换发工作。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已填满、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无法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由各地级市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统一登记造册上报省厅律管处，按照以往规定办理换证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两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广州、深圳两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需要换发执业证书的，直接由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办理。

（三）落实会费收缴工作。各市律师协会要严格按照省律师协会有关会员会费收缴规定，及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并按要求于今年5月底前汇入省律师协会指定的账号（开户名：广东省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账号：44001580107059000706）。

（四）报送年度考核相关材料。考核结束后，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于6月20前将开展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年度考核的情况分别报送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备案。

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科信办、律管处

以及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反映。

附件：2018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线上考核流程及数据更正操作指引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19年3月27日

（联系人：厅科信办郑海旋，电话：020-86350059；厅律管处 陆伟，电话：020-86351219；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林润桃，电话：020-6682694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3月27日印发